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簡字第2020號

原告 瑞源農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裕淵

被告 港動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格港

訴訟代理人 吳燕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5日言詞
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9,542元，及自109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自民國108年8月起，陸續向原告訂購買受烏骨雞、仿土雞、鴨肉、雞腿等商品，並指定送至老虎城、中科、崇德路等地工廠及越南王餐飲位於公益路、西屯路、成功路等地之門市，此有訊息對話紀錄及供貨明細資料可參，總計相對人自108年8月起至同年12月止，向原告訂購應給付之款項共新臺幣（下同）352,542元，詎被告訂購並收受商品後卻僅付款53,000元，所餘299,542元（計算式：000000-00000=299542）則未依約給付款項，幾經請求仍未有回應。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，但因被告公司周轉不靈無能力支付貨款等與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（一）原告之訴駁回。（二）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訊息對話紀錄翻拍資料影本、供貨明細資料影本、對帳單資料影本為證，且經被告不爭執，本院依調查證

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

(二) 按買賣契約成立後，買受人應負交付約定價金於出賣人之義務，民法第367條所明定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再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。民法第203條、第229條第2、3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迄尚積欠原告299,542元，業如前述，從而，原告本於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99,542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本於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299,542元，及自109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審酌結果，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9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呂明坤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0 日

07 書記官 廖鳳美